

泗政办发〔2016〕37号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县城镇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》已经2016年6月9日县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6年8月8日

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

为规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，根据安徽省物价局、建设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皖价服〔2007〕20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征收标准：

一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

泗县城镇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营者、城镇居民（含暂住人口）。

二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

1. 城镇居民（含暂住人口）：按5元/户·月标准征收。
2. 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：按2元/人·月标准征收。
3. 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：按在校教职工人数5元/人·学期标准征收。
4. 高中、职高等：按在校师生数1元/人·学期标准征收。
5. 工业企业：按职工人数2元/人·月标准征收。
6. 医疗机构：按职工人数和住院床位数征收，职工：2元/人·月，床位：2元/床·月。
7. 商场、门面：按营业面积0.30元/平方米·月标准征收。其中：门面面积小于60平方米的，按每月20元标准征收；集贸市场、固定经营摊点，按营业面积0.50元/平方米·月标准征收；经营广告装潢、蔬菜、水果、花卉，按营业面积1.00元/平方米·

月标准征收；餐饮、小吃，按营业面积 2.00 元/平方米·月标准征收；夜市、早点，按营业占地面积 3.00 元/平方米·月标准征收。

8. 宾馆、旅店：按床位数 5 元/床·月标准征收。

9. 营运机动车：大型车辆按 5 元/辆·月标准征收，小型车辆按 2 元/辆·月标准征收。

10. 建筑企业：按渣土量 8 元/吨标准征收。市政基础设施、公益性建设项目免收。

三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主体及方式

征收主体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，征收方式采取代征和直接征收相结合的办法。开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后，环卫代清代运等有偿服务费停止收取。收取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统一使用财政专用票据，实行财政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四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免政策

1. 对城区特困低保户及养老院、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免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2. 对单位能自行收集和运输自身产生的生活垃圾至垃圾处理场的，免收收集和运输环节的费用；无清运能力的，应全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；对按规定实行分类回收、收集生活垃圾的，减收一定比例的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本征收标准由县物价局、县城管局负责解释。

2. 本征收标准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8月8日印发
